

# 小學部游泳課未下水管理辦法

編號

OS046

校長室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外語部 研究部 國中部 高中部 小學部 全體同仁

一、宗旨：台灣四面環海，是個海洋型國家，游泳為本校四大特色之一，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提升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，並提高學生下水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無故未下水定義：無故未下水指未攜帶泳具、無身體不適、無家長證明及無醫療證明等原因而未下水上課者皆視為無故不下水。

三、未下水學生安排：

1. 中、低年級未下水學生統一集中於游泳池內，由導師統一管理；五年級由該學年導師輪流督導學生，於泳池內實施登階訓練；六年級由該學年導師輪流督導學生，於活動中心的樓梯間進行登階訓練，如學生腳受傷，確實無法訓練，則改為划手練習。
2. 於校內臨時發生身體不適，由護士或游泳老師評估是否適合下水或休息、送醫治療。

四、下水率不足之處置：

1. 當學期下水率未達 40%，視為下水率不足。
2. 扣除公假、喪假(直系尊親屬)、重大傷病、腸病毒、水痘、法定傳染病(以上需具醫生證明)及女生生理假，不列入下水率計算。
3. 一般事假、病假或無故未下水(包含家長證明)，列入下水率計算。
4. 五、六年級學生於高年級學習期間有下水率不足情事，於申請直升時不予推薦。

五、無故未下水之處置：

1. 當學期第 1、2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發單通知家長並知會老師。
2. 當學期第 3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請導師約談學生及家長。

3. 當學期第 4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停止其課間社團，社團課須調整至游泳社團參與補救教學，並請體育組長約談學生及家長；當學期來不及實施者，應於次學期參與補救教學。
4. 當學期第 5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請主任約談家長並簽切結書。
5. 當學期第 6 次無故未下水者，視為學習意願低落，提報輔導轉出。
6. 當學期下水率不足 40%，次學期須於課間社團時間進行游泳補救教學，不得選擇其他社團(課後時間參加本校游泳社團者除外)。
7. 開學後至第十週無故未下水次數達 4 次，課間社團須調整至游泳社團參與游泳補救教學至學期結束為止。
8. 六年級游泳成績(上下學期二次)游泳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或無故未下水達 5 次以上者(由體育組提出成績計算證明)，於申請直升時不予推薦。
9. 長期無法下水者，每學期檢具醫生證明，證明文件以公立醫院出具為原則，其學期成績改以體育課成績計算。
10. 因不可抗力之臨時狀況無法下水，如校內發生不適、生理期等原因，須於一週內補醫療證明、游泳假單或聯絡簿證明，逾期視同無故未下水計算。

六、學生下水情形應列為期末游泳成績重要評分項目，其標準另訂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公布日期	2016/8/29	修訂日期	2016/8/22	修訂單位	學務處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